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

87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88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，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- 二、 若選修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時，該科目先修課程修課成績須依任課老師訂定之最低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 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應受如下之限制；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 80 分者，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。
- 四、 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 **18**(含)學分。選修外系課程應為本系未開授的課程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選讀次專長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。
- 五、 修滿本系規定之 **144** 學分，其中本系必修 81 學分，「通識課程」**28** 學分，選修 **35** 學分及其他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，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，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 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